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6)渝05破61号

本院于2026年1月7日裁定受理重庆市博一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1月21日指定重庆丽达律师事务所担任重庆市博一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本案决定适用快速审理程序进行审理。重庆市博一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3月5日前，向重庆市博一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财富金融中心FFC8楼 电话13996435634）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重庆市博一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重庆市博一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重庆破产法庭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同时在线上网络平台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所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